

证券代码：874370

证券简称：天立达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存在夸大事实、虚假陈述等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对本项议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内容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给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采取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保证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审议，非关联独立董事徐红春、刘亮、陆圣江认为：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徐红春、刘亮、陆圣江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严格实行专户管理，存放、使用均履行法定审批及披露程序，符合监管要求与内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向与承诺项目保持一致，未发生违规挪用、擅自变更用途及资金被占用等情形。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资金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认为，董事会有关上述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等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苏州天立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红春、刘亮、陆圣江

2026年4月28日